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建議

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六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九十三號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建議重選董事	4
4.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5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6
6. 股東週年大會	8
7.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備忘錄	10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簡介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4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六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所准許，為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或「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限額」	指	當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初步為188,000,000股股份(即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建議按更新建議作出更新
「新細則」	指	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彙集了本通函附錄三所述的全部修訂建議
「新公司條例」	指	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釋 義

「不可超越限額」	指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為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更新建議」	指	建議更新授權限額，以使經考慮不可超越限額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建議更新授權限額批准日期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董事：

辛悅江(主席)

阮紀堂(行政總裁)

陳天衛(財務總裁)

劉基輔*

羅寧*

楊賢足**

劉立清**

鄺志強**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葵涌

葵福路九十三號

中信電訊大廈

二十五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

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通告及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i)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iv)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細則之資料。

2.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i)配發、發行及處理之額外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並擴大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購回之證券計入20%之一般授權；及(ii)於聯交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

授出一般授權旨在讓董事於有需要時發行額外股份及購回股份。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本公司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惟於該大會獲重續則除外。該等一般授權將自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起至下列時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繼續生效：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一般授權之時。倘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的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在適當的情況下，上述股份數目會作出調整。為符合現行公司慣例，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重續該等授權，而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決議案之說明函件及備忘錄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阮紀堂先生、劉基輔先生及楊賢足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阮紀堂先生及劉基輔先生均合符資格連任，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由於楊賢足先生即將榮休，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尋求連任。有關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阮紀堂先生及劉基輔先生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4.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並無其他有效的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授權限額為188,000,000股股份，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184,347,000股股份，當中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25,268,860股股份及97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分別已失效及被註銷。除非授權限額獲更新，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最多只是28,921,860股股份，相當於授權限額約15.38%。鑒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使用的授權限額約84.62%，更新授權限額允許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靈活地授出額外購股權，藉此向本公司僱員及其他被挑選的承授人提供獎勵以及肯定彼等的貢獻，故此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限額，前提為：

- (a)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授權限額批准日期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b) 計算更新限額時，較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然而，上述者乃受限於不可超越限額。倘會導致超出不可超越限額的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倘更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330,793,469股股份)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概無變動，行使根據更新建議後的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即213,198,945股股

主席函件

份)，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即119,880,401股股份)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為333,079,346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因此仍在不可超越限額內。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建議。

更新建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建議；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更新建議項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建議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行使根據更新建議下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更新建議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56至5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內。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建議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新細則以供股東採納及批准，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與新公司條例的條文一致。

採納建議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主席函件

細則主要修訂包括以下各項：

- 隨著新公司條例廢除組織章程大綱後，本公司將刪除組織章程大綱全文，並將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加入新細則的條文內；
- 隨著股份「票面值」或「面值」的概念廢除後，將刪除新細則中所指「票面值」或「面值」及「法定股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其他相關的概念。於新公司條例生效後，一間公司的資本(即其股本、股份溢價或類似項目)現於一種股本分類中顯示，任何及所有股份溢價及相似概念將被視為股本之提述；
- 由於新公司條例不再批准公司發行不記名權證，故新細則刪除本公司發行不記名權證之權力；
- 為符合新公司條例，新細則加入條文，倘有關受讓人要求時，董事會須給予拒絕任何登記股份轉讓的理由；
- 隨著新公司條例廢除公司將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權力後，新細則將取消本公司將股份轉換為股額及將股額重新轉換為股份的全部權力；
- 刪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15個月以上的規定，原因為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的任何財政年度，已由新公司條例公司須於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起6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代替；
- 隨著新公司條例將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縮減至不少於14日後(惟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之條文)，新細則刪除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而須發出至少21日之通知後召開的規定；
- 為符合新公司條例，由現時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出席之股東(不論是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須不少於佔所有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之總投票權的10%減至5%；

主席函件

- 為符合新公司條例，新細則規定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a)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及(b)須在投票表決指定時間前至少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倘若以投票方式表決是在提出相應要求後48小時進行)；及
- 為符合新公司條例，新細則規定董事授權認購股份(即購股權)或將證券兌換成股份的權力(與現時公司法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條文一致)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實際上，此並無從本質改變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通常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尋求以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慣常形式。

建議修訂細則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6.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所有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允許某項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性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者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通告中所載全部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於上述大會當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九十三號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主席函件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建議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辛悦江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此乃關於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向股東發出之購回建議條款之說明函件及備忘錄。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要求之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須之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同時亦構成根據新公司條例第239(2)條提出購回建議條款之備忘錄。

i. 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30,793,469股股份。

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同時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333,079,3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的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在適當的情況下，上述股份數目會作出調整。

ii. 股東批准／買賣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購回證券之一切建議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一項指定交易之方式)批准。

iii.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只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及／或股息增加。

iv. 提供購回所需之資金

購回所需之資金必須根據本公司之成立文件，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法例從合法作此用途之款項中撥出，即為可供分派之溢利及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預期任何購回所需之資金均來自可供分派之溢利。

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在此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不利影響。

v. 股價

股份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及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	3.02	2.72
四月	3.04	2.68
五月	3.10	2.34
六月	2.42	2.06
七月	2.45	2.15
八月	2.43	2.00
九月	2.26	2.01
十月	2.54	2.19
十一月	2.58	2.35
十二月	2.64	2.23
二零一四年		
一月	2.56	2.30
二月	2.98	2.22
三月一日至三月十日	2.88	2.67

vi.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擁有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此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合併對本公司之控制，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68%。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之購回股份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並無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故意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禁止故意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出售股份。

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簡介

下列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退任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載於二零一三年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內。退任董事之酬金載於二零一三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一般而言，付予董事之酬金乃參照市場趨勢及彼等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所有退任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就下列董事膺選連任而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阮紀堂先生，太平紳士，65歲，本公司行政總裁。阮先生為本公司於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董事會之代表及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阮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出任副董事總經理。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辭任中信泰富董事會，並於同日出任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阮先生於電信業各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阮先生曾出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後稱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副行政總裁。阮先生曾為多個政府組織及諮詢委員會的成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基輔先生，70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成為本公司董事。劉先生為中信泰富之執行董事，亦為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劉先生亦為澳門電訊的監事會主席。彼曾在中國社會科學院財貿經濟研究所工作，亦曾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常務董事、中國光大旅遊總公司及中國平和進出口有限公司之董事長。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1. 將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全文。
2. 「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提述將修訂為「組織章程細則」。
3. 於組織章程細則開端加入以下新細則第1A條、1B條及1C條：

「

公司名稱

1A. 本公司名稱為「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責任

1B. 股東的責任屬有限責任。

1C. 股東的責任以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的任何未繳金額為限。」

4. 原標題及細則第1條原文為：

「

A表

1. 公司條例附表一內A表所載之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將修訂為：

「

A表及章程細則範本

1. (a)前公司條例附表一內A表及(b)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622H章)附表一內章程細則範本所載之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5. 細則第2條原文為：

「

釋義

2. 此等細則的旁註不應被視為此等細則之一部分，且不會影響其詮釋及此等細則內之釋義，惟主旨或文義不一致者除外：-」

將修訂為：

「

釋義

2. 此等細則的旁註不應被視為此等細則之一部分，且不會影響其詮釋及除主旨或文義不一致者外，此等細則內之釋義如下→惟主旨或文義不一致者除外：-」

6. 細則第2條原文中「營業日」的釋義為：

「指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之任何日子；」

將修訂為：

「指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之任何日子(另有訂明者除外)；」

7. 細則第3條原文為：

「3. 於採納此等細則日期，本公司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將修訂為：

「3. [故意留空。]」

8. 細則第4條原文為：

「4.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至於發行的條款與條件以及是否附帶在股息、表決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

特別權利或限制，可由本公司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未有任何決定，或不得通過普通決議案訂立具體條文，則董事會可決定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處理)，前提是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該等股份的名稱中註明「無表決權」字樣，而倘股權資本中包含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每類股份(具有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中註明「受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字樣，而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的發行均可訂明條款，指股份將獲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

將修訂為：

「4.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至於發行的條款與條件以及是否附帶在股息、表決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或可否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可由本公司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未有任何決定，或不得通過普通決議案訂立具體條文，則董事會可決定根據公司條例第57B140及141條處理)，前提是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該等股份的名稱中註明「無表決權」字樣，而倘股權資本中包含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每類股份(具有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中註明「受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字樣，而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的發行均可訂明條款，指股份將獲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董事可釐定贖回股份的條款、條件及方式。」

9. 細則第5條原文為：

「5.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倘認股權證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如有遺失將不會補發新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沒有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原認股權證已予銷毀，且本公司已就任何此等新認股權證的發行，收訖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作出的賠償。」

將修訂為：

「5.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倘認股權證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如有遺失將不會補發新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沒有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原認股權已予銷毀，且本公司已就任何此等新認股權證的發行，收訖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作出的賠償，惟本公司無權發行股份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

10. 細則第6(B)條原文為：

「(B) 附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如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在公司條例第64條的規限下，經已發行股份或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如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大會上或該類別股份(如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於另外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可予以修改或廢除。此等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改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外舉行的股東大會，但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委任代表，而於續會的法定人數則不得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一名人士或其委任代表。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均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將修訂為：

「(B) 附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如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在公司條例第~~64~~**182**、**183**及**193**條的規限下，經持有該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或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如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總表決權至少百分之七十五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大會上或該類別股份(如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於另外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可予以修改或廢除。此等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改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外舉行的股東大會，但所需

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表決權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委任代表，而於續會的法定人數則不得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一名人士或其委任代表。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均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11. 細則第8條原文為：

「8.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藉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該等新股本金額及股份將分成之相關數額，乃按該決議案指定，而不論當時法定股本中的股份是否已全部發行，亦不論當時已發行的股份是否已全部悉數繳足股款。」

將修訂為：

「8.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公司條例第170條**所載**任何一個或多個**方式藉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該等新股本金額及股份將分成之相關數額，乃按該決議案指定，~~而不論當時法定股本中的股份是否已全部發行，亦不論當時已發行的股份是否已全部悉數繳足股款。~~」

12. 細則第10條原文為：

「10.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將該等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以面值或溢價，盡量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的全體現有持有人各自持有該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首先發行予該等持有人，或訂立有關發行與配發該等股份的任何其他條文，惟若沒有任何此等決定，或任何此等決定不適用，處理此等股份時，可視為構成本公司發行此等新股份前既有股本的一部分。」

將修訂為：

「10.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將該等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以**面值或溢價**，盡量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的全體現有持有人各自持有該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首先發行予該等持有人，或訂立有關發行與配發該等股份的任何其他條文，惟若沒有任何此等決定，或任何此等決定不適用，處理此等股份時，可視為構成本公司發行此等新股份前既有股本的一部分。」

13. 細則第12條原文為：

「12. 在公司條例(尤其第57B條)及此等細則內有關新股份的條文規限下，董事會有權處理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並可按其全權認為合適者，按特定時間、代價和一般條款，向特定人士提呈股份、配發股份、授出涉及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但除遵照公司條例的條文外，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將修訂為：

「12. 在公司條例(尤其第**57B140至141**條)及此等細則內有關新股份的條文規限下，董事會有權處理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並可按其全權認為合適者，按特定時間、代價和一般條款，向特定人士提呈股份、配發股份、授出涉及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但除遵照公司條例的條文外，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14. 細則第18條原文為：

「18. 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的本公司證券的每一張憑證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就此而言為條例第73A條批准使用的任何正式印章)，方可發行。」

將修訂為：

「18. 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的本公司證券的每一張憑證均須**(a)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或條例第126條所指的本公司正式印章；或(b)以其他方式按照條例簽立**~~(就此而言為條例第73A條批准使用的任何正式印章)~~，方可發行。」

15. 細則第19條原文為：

「19. 所有其後發行的股票均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付股款金額，且或須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列出。倘若在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每張股票均須符合條例第57A條的規定。一張股票只能涉及單一類股份。」

將修訂為：

「19. 所有其後發行的股票均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付股款金額、~~一編配予該等股份的任何識別號碼~~，且或須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列出。倘若在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每張股票均須符合條例第57A179條的規定。一張股票只能涉及單一類股份。」

16. 刪除細則第25條原文中「(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字眼，刪除後的全文如下：

「25.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彼等分別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並在股份分配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的股款。被催繳股款可一次全數繳付或分期繳付。」

17. 刪除細則第36條原文中「不論是作為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的字眼，刪除後的全文如下：

「36.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固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一就此等細則而言~~，須視作已妥為作出、通知及於固定付款日期應繳付有關款項的催繳股款，倘不付款，此等細則內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成為到期應繳。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按須予繳付的催繳股款及繳付時間，將股份承配人與股份持有人區分。」

18. 刪除細則第40條原文中「全權酌情決定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的字眼，刪除後的全文如下：

「40.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一拒絕就轉讓予其不予批准人士的任何股份(未繳足股款股份)或根據任何僱員的股份獎勵計劃已發行(而就有關股份施加的轉讓限制仍然存在)的任何股份辦理股份轉讓登記~~，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未繳足股款股份)。」

19. 細則第43條原文為：

「43. 倘若董事會須拒絕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董事會應在向本公司提交該轉讓之日後兩個月內，向出讓人及受讓人各自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將修訂為：

「43. 倘若董事會須拒絕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

(i) 出讓人或受讓人可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
及

(ii) 有關轉讓文書須歸還予提交它的出讓人或受讓人，除非董事會懷疑建議的轉讓可能具欺詐成份，則不在此限。→董事會應在向本公司提交該轉讓之日後兩個月內，向出讓人及受讓人各自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43A. 凡轉讓文書於某日遞交予本公司，則在該日期後的2個月內，它須連同拒絕登記轉讓的通知，按照細則第43(ii)條歸還。

43B. 如要求是根據細則第43(i)條提出，董事須在接獲要求後的28日內：

(i) 將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送交提出要求的出讓人或受讓人；或

(ii) 登記有關轉讓。」

20. 刪除細則第54條原文中「(不論基於股份面值或藉由溢價)」的字則，刪除後的全文如下：

「54. 倘任何人士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士將終止為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自沒收日期至繳付日期按董事會可能訂明而不超逾年息20厘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倘認為合適，可於沒收日期強制執行繳付，而毋須扣除或扣減股份價值，但倘若並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等股份的一切款項時，該人士的付款責任即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因股份發行條款而須於沒收日期後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論基於股

份面值或藉由溢價)，即使尚未屆繳付日期，於沒收日期仍須被視為應付款項。而該等款項將於緊接沒收後隨即到期及須予支付，惟僅須就上述指定日期至實際繳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支付利息。」

21. 刪除細則第59條原文中「(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字則，刪除後的全文如下：

「59. 此等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定時間到期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基於一項正式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該繳付。」

22. 刪除細則第60條、第61條、第62條及第63條原文中的條文，刪除後的全文如下：

「60. [故意留空。]

61. [故意留空。]

62. [故意留空。]

63. [故意留空。]

23. 細則第64條原文為：

「64. (A)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於合併任何已繳足股款股份為較高數目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問題，尤其可(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在將予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決定將特定數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就由此由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人士可將該等出售股份轉讓予其買家，並不應對此等轉讓之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

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之有關開支後)可按其權益及利益之比例向原有權獲發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部分之人士分派，或將該等款項淨額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ii)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及

(iii) 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者之股份；而據以分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因分拆而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或多類股份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須相對其他股份，遵守任何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之限制。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經授權之方式，並在法例規定之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將修訂為：

「64. (A)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按公司條例第170條所載任何一個或多個方式更改其股本，包括但不限於：

(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於合併任何已繳足股款股份為一較高數目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問題，尤其可(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在將予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決定將特定數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就由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人士可將該等出售股份轉讓予其買家，並不應對此等轉讓之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之有關開支後)可按其權益及利益之比例向原有權獲發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部分之人士分派，或將該等款項淨額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及

(ii)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及

(iii) 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者之股份；而據以分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因分拆而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或多類股份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須相對其他股份，遵守任何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之限制。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經授權之方式，並在法規規定之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24. 細則第65條原文為：

「65. 除年內舉行的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應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相距不超過十五個月或公司註冊處處長在任何特殊情況下可能根據公司條例第303條以書面形式批准指定之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將修訂為：

「65. 倘條例有所要求，除年內舉行的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應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相距不超過十五個月或公司註冊處處長在任何特殊情況下可能根據公司條例第303條以書面形式批准指定之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及可於兩個或以上地方舉行，且可使用任何能夠讓並非身處同一地方的股東於會議上聆聽、發言及表決的技術。」

25. 細則第68條原文為：

「68. 股東週年大會及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而召開之會議，須透過發出最少二十一天的書面通知召開。本公司之其他會議，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外，須發出最少十四天的書面通知方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書之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並須指明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此等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書之人士，惟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即使本公司召開會議的通知期少於本細則所載者，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為已妥為召開：

- (i)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過半數股東須合共持有賦予有關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

將修訂為：

「68. 股東週年大會及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而召開之會議，須透過發出最少二十一天的書面通知(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長期間)召開。本公司之其他會議，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外，須發出最少十四天的書面通知(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長期間)方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接收或傳送通知書之當日，亦不包括發出、發送或提供通知當日，並須指明會議之地點(如會議在兩個或以上地方舉行，則註明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方式(如有)，

發給根據此等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書之人士，惟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即使本公司召開會議的通知期少於本細則所載者，在下列情況下仍須視為已妥為召開：

(i)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過半數股東須合共持有賦予有關權利的股份面值會議上所有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

26. 刪除細則第70條原文中的條文，刪除後的全文如下：

「70. [故意留空。]」

27. 在細則第73條原文加入「公司可在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推選受委代表為股東大會之主席。」的字眼，加入後的全文如下：

「73.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倘董事會主席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副主席(如有)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倘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概在舉行該大會的指定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名人士皆拒絕主持該大會，則由主席提名之任何一名董事應主持該大會，或(倘該董事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由過半數出席之董事於大會開始時推選的任何一名董事應主持該大會，以及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主持大會或倘選出的主席須卸任主席之位，則出席的股東應從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公司可在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推選受委代表為股東大會之主席。」

28. 細則第75(iii)條原文為：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在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將修訂為：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在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百分之五之股東；或」

29. 細則第88條原文為：

「88. 代表委任文書及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代表委任文書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文書所指明之其他地點，否則代表委任文書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文書於其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於續會或於大會或續會(倘會議原定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召開)要求作出按股數投票表決除外。股東在呈交代表委任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或參與按股數投票表決，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將修訂為：

「88. 代表委任文書及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代表委任文書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時間48小時前須於(a)(如屬股東大會或經延期的股東大會)舉行該大會的指定時間至少48小時前；及(b)(如有人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指定的表決時間至少24小時前，存放及送抵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文書所指明之其他地點，否則代表委任文書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文書於其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於續會或於大會或續會(倘會議原定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召開)要求作出按股數投票表決除外。股東在呈交代表委任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或參與按股數投票表決，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30. 細則第90條原文為：

「90.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代表委任文書應：(i) 被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可就進行決議之大會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加入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及由其酌情表決，惟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用以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表格，必須致使股東可按照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事務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該等指示，則由代表行使酌情權投票)；及(ii) 除非委任文書另有相反規定，否則委任文書在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應具效力。」

將修訂為：

「90.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代表委任文書應：(i) 被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可就進行決議之大會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加入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及由其酌情表決，惟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用以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表格，必須致使股東可按照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事務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該等指示，則由代表行使酌情權投票)；及(ii) 除非委任文書另有相反規定，否則委任文書在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應具效力。」

31. 於細則第95條原文加入「或(倘為較早者)隨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字眼，加入後的全文如下：

「95.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乃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倘為較早者)隨後之股東特別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但在決定於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時不予考慮在內。」

32. 於細則第96(C)條原文加入「及／」的字眼，加入後的全文如下：

「(C) 替任董事應(除非並非身處香港)有權接獲董事會會議通知，亦應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該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於會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之全部職責，而就該大會之議事程序而言，該等現行細則之有關條文應予適用，猶如其(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及／或其代替超過一名董事出席有關大會，則其表決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並非身處香港，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行事，則其就任何董事決議案作出之書面簽署應與其委任人之簽署具相同效力。在董事會不時就其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之情況下，本段上述之條文在作出必要更改後亦應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之任何該等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就此等細則而言，替任董事並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或被視為董事。」

33. 於細則第101條原文加入「業務」的字眼，加入後的全文如下：

「101. 不論細則第98、99及100條有何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獲委任兼任本公司其他業務管理職務之其他執行董事或董事之酬金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攤分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所有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附帶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之該等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應附加於董事酬金內。」

34. 細則第102(A)(iv)條原文為：

「(iv) 倘根據公司條例之任何條文發出之任何命令而被禁止出任董事；」

將修訂為：

「(iv) 倘根據公司條例之任何條文或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發出之任何命令而被禁止出任董事，或以其他方式被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35. 於細則第103(C)條加入「在條例的規限下，」的字眼，加入後的全文如下：

「(C) 本公司董事可以兼任本公司所發起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之權益，而在條例的規限下，毋須就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因擁有該等公司之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利益或其他福利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董事會可促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以其在各方面認為合適之方式行使，包括投票贊成任何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36. 於細則第103(F)條加入「(核數師除外)」的字眼，加入後的全文如下：

「(F) 在條例及本細則下段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提名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職位或受薪職位任期之合約(核數師除外)，或以賣方、買方身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約而喪失其董事資格，而董事亦毋須避免訂立任何該等合約或訂立其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而訂立該等合約或擁有該等權益之董事亦毋須就因其兼任該職位或因而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從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之任何酬金、利益或其他福利而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

37. 細則第103(G)條原文為：

「(G) 任何董事倘得知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倘其得知其權益於當時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須於其得知擁有該等權益後之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就此而言，董事應向董事會作出如下通知：-

- (i) 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並應被視為於通知發出之日後可能在與該公司或商號所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ii) 其應被視為於通知發出之日後可能在與其有關連之特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有關通知應被視為其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之權益之充份聲明，惟該等通知將不具效力，除非通知乃於董事會會議上發表，或董事已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該通知將在通知發出後之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並宣讀。」

將修訂為：

「(G) 任何董事倘得知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之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交易、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倘其得知其權益於當時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並且無論如何須於其得知擁有該等權益後之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該權益申報應按照條例作出。就此而言，董事應向董事會作出如下通知：-

(i) 其於為特定公司或商號擁有權益之(為股東、高級人員、僱員或以其他身份)(該通知須註明董事權益之性質及範圍)，並應被視為於通知發出之日後可能在與該公司或商號所訂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ii) 其應被視為於通知發出之日後可能在與其有關連之特定人士(該詞彙之定義見條例)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該通知須訂明董事之關連性質)，

有關通知應被視為其於任何該等交易、合約或安排之權益之充份聲明，惟該等通知將不具效力，除非通知乃於董事會會議上發表，或以書面方式送交本公司，且董事已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該通知將在通知發出後之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並宣讀。」

38. 細則第103(I)條原文為：

「(I) 倘若及只要(惟僅倘若並只要)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不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或實益擁有任何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獲之投票權之5%或以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家由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該等股本並不包括董事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所持有但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享有復歸權或剩餘權之信託內之任何股份(倘若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從中獲取收入)及董事僅以單位持有人之身份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內之任何股份。」

將修訂為：

「(I) 倘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擁有任何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獲之投票權之5%或以上(並且倘若及只要(惟僅倘若並只要)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不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或實益擁有任何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獲之投票權之5%或以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家由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擁有5%或以上**擁有**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該等股本並不包括董事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所持有但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享有復歸權或剩餘權之信託內之任何股份(倘若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從中獲取收入)及董事僅以單位持有人之身份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內之任何股份。」

39. 於細則第107條原文加入「或增加董事會成員」的字眼，加入後全文如下：

「107.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但於該大會上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時，不得將以此獲委任之董事予以考慮。」

40. 於細則第110條原文加入「在條例的規限下，」的字眼，加入後全文如下：

「110. 在條例的規限下，不論此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所訂立之任何協議有何規定，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不應損害該董事可能就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引致之損失提出申索之權利)，並推選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務。任何就此獲推選之人士之任期應與其獲選以取代之董事如不被罷免之任期相同。」

41. 於細則第112條原文加入「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的字眼，加入後全文如下：

「112. 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與條件籌措款項或確保款項獲支付或償還，所採用之方法特別包括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帶抵押品。」

42. 刪除細則第114條原文中「折讓、溢價」的字眼，並以「任何價格」取代，修訂後全文如下：

「114.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以~~折讓~~~~溢價~~任何價格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於贖回、交出、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享有任何特別權利。」

43. 細則第121條原文為：

「121. (A) 本公司管理業務之權力歸於董事會。董事會除享有此等細則明文規定之權力及授權外，亦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以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之所有該等權力及事宜，但不包括本細則所規定或公司條例明文指示或要求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之權力及事宜，惟董事會須受公司條例及此等細則之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但不會與此等細則條文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且所制定之規例不得導致董事會先前所作出倘該等規例並無制定應屬有效之行動失效。」

(B) 在不損害此等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下，謹此明文宣佈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i) 在公司條例第57B條之規限下，可授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於日後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及

(ii)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授出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權益或授權彼等獲攤分本公司於有關業務或交易之溢利或其一般溢利，以作為彼等之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之利益，或代替彼等之薪金或其他酬金。」

將修訂為：

「121. (A) 本公司管理業務之權力歸於董事會。董事會除享有此等細則明文規定之權力及授權外，亦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以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之所有該等權力及事宜，但不包括本細則所規定或公司條例明文指示或要求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之權力及事宜，惟董事會須受公司條例及此等細則之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但不會與此等細則條文或公司條例之條文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且所制定之規例不得導致董事會先前所作出倘該等規例並無制定應屬有效之行動失效。

(B) 在不損害此等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下，謹此明文宣佈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i) 在公司條例第~~57B~~**141**條之規限下，可授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於日後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任何~~溢價格獲配發任何股份；及

(ii)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授出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權益或授權彼等獲攤分本公司於有關業務或交易之溢利或其一般溢利，以作為彼等之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之利益，或代替彼等之薪金或其他酬金。」

44. 於細則第128條原文加入「(惟主席不得投票或不計入任何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的情況則除外)」的字眼，加入後的全文如下：

「128.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應以過半比數投票方式決定，倘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惟主席不得投票或不計入任何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的情況則除外)。」

45. 細則第135條原文為：

「135. 經全體董事(並非身處香港或因身體不適或傷殘而暫時不能履行者除外)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屬有效及具效力(惟須符合細則第126條所規定的法定人數)，猶如該項決議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惟董事會認為於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存有重大利益衝突之任何事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事項須透過董事會會議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而非採用由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通過有關事項。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但每份均經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將修訂為：

「135. 經全體董事(並非身處香港或因身體不適或傷殘而暫時不能履行者除外)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屬有效及具法律效力(惟須符合細則第126條所規定的法定人數)，猶如該項決議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文件，但每份均經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然而，儘管有上述規定，惟就董事會將考慮的任何事項而言，倘董事會認為於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存其中擁有有重大利益衝突之任何事項除外，在此情況下，則相關事項須透過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而非採用由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予以通過有關事項。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但每份均經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46. 細則第140條原文為：

「140. (A) 董事會須安全保管印章，印章只可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使用，而每份蓋上印章之文據須由董事會兩名成員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兩名人士簽署，惟董事會可在一般或特別情況下決議(須受董事會可能就蓋章方式所制定之限制所規限)股票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之簽署以機印而非親筆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按本細則規定之方式簽署之每份文據應被視為由董事於較早時授權蓋印及簽署。

(B) 本公司可根據條例第73A條之許可擁有一個正式印章，以便在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蓋印(任何該等證書及其他文件均毋須經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之簽署及機印簽署，而該等蓋上正式印章之證書或其他文件均具效力，並視為已經由董事會授權蓋印及簽署，即使證書並無上述簽署或機印簽署)，本公司亦可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按董事會之決定擁有海外使用之正式印章，而本公司可以書面(加蓋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章之正式獲授權代理，而該等代理或委員會可就使用印章實施彼等認為合適之限制。在此等細則中有關印章之提述在適用之情況下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正式印章。」

將修訂為：

「140. (A) (i) 董事會須安全保管印章，印章只可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使用，而每份蓋上印章之文據須由董事會兩名成員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兩名人士簽署，惟董事會可在一般或特別情況下決議(須受董事會可能就蓋章方式所制定之限制所規限)股票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之簽署以機印而非親筆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按本細則規定之方式簽署之每份文據應被視為由董事於較早時授權蓋印及簽署。

(ii) 不論細則第140(A)(i)條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按法例容許的任何其他方式簽立該文件為契據。

(B) 本公司可根據條例第73A126條之許可擁有一個正式印章，以便在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蓋印(任何該等證書及其他文件均毋須經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之簽署及機印簽署，而該等蓋上正式印章之證書或其他文件均具效力，並視為已經由董事會授權蓋印及簽署，即使證書並無上述簽署或機印簽署)，本公司亦可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按董事會之決定擁有海外使用之正式印章，而本公司可以書面(加蓋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章之正式獲授權代理，而該等代理或委員會可按照條例就使用印章實施彼等認為合適之其他限制。在此等細則中有關印章之提述在適用之情況下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正式印章。」

47. 細則第142條原文為：

「142.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經蓋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身分不定的機構或人士(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代理人之委任目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以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此等細則所獲授或可行使之權力為限)、委任年期及委任條件以董事會認為合適者為準。該等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且可保障及方便有關人士與代理人接洽之條文，亦可授權該等代理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B) 本公司可以經蓋印之書面文據授權任何人士就一般事務或任何特定事務出任其代理人，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訂立並代其簽署合約，而該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所簽署及蓋印之每份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與蓋上本公司印章之契據具相同效力。」

將修訂為：

「142.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經蓋印章**或簽立為契據**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身分不定的機構或人士(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代理人之委任目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以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此等細則所獲授或可行使之權力為限)、委任年期及委任條件以董事會認為合適者為準。該等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且可保障及方便有關人士與代理人接洽之條文，亦可授權該等代理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B) 本公司可以經蓋印**或簽立為契據**之書面文據授權任何人士就一般事務或任何特定事務出任其代理人，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訂立並代其簽署合約，而該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所簽立署及蓋印**或簽立為契據**之每份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與蓋上本公司印章**或由本公司簽立為契據**之契據具相同效力。」

48. 於細則第143條原文加入「(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同意)」的字眼，加入後的全文如下：

「143. 董事會可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組織以管理本公司之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組織之成員，並可釐定彼等之酬金(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同意)及向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組織轉授董事會所擁有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以及再轉授獲授之權力，董事會亦可授權該等地方董事會之成員填補有關之董事空缺及在出現空缺時繼續行事，而該等任命或權力之轉授須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而董事會亦可罷免就此委任之任何人士及可廢止或更改有關轉授權力之授權，惟任何基於真誠行事及並未接獲有關廢止或更改通知之人士不會因而受到影響。」

49. 細則第145條原文為：

「145.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按照董事會之建議，議決將本公司毋須就任何享有優先派息權之股份支付及提供股息之儲備或未分派溢利之任何部分撥充資本，該部分金額因而可在原應有權獲得股息分派之股東之間按股息分派之相同比例攤分，條件為有關資金將不會以現金派付，而將用以繳足該等股東所持之任何股份當時尚未繳足之股款或用以繳足本公司將向該等股東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之尚未發行但將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將該部分資金分別撥作該兩項用途。然而，就本細則而言，於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之進賬額中之任何金額只可用以繳足將以繳足股款股份方式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尚未發行股份。

(B) 當上述決議案獲通過時，董事會須作出所有撥款，並動用議決將會資本化之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及配發與發行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並採取一切所須行動及事情，致使上述各項生效。為使任何決議案根據本細則生效，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有關資本化發行可能引致之任何困難，及特別可決定就零碎權益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或不予理會有關零碎權益之價值(由董事會決

定)，藉以調整各方之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集出售，而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條例中有關配發合約存檔之條文必須遵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之人士簽署，而有關任命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具效力及約束力，合約可規定該等人士接受彼等將分別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作為彼等就據此資本化之金額之索償。」

將修訂為：

「145.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按照董事會之建議，議決將本公司毋須就任何享有優先派息權之股份支付及提供股息之儲備或未分派溢利之任何部分撥充資本，該部分金額因而可在原應有權獲得股息分派之股東之間按股息分派之相同比例攤分，條件為有關資金將不會以現金派付，而將用以繳足該等股東所持之任何股份當時尚未繳足之股款或用以繳足本公司將向該等股東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之尚未發行但將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將該部分資金分別撥作該兩項用途。然而，就本細則而言，於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之進賬額中之任何金額只可用以繳足將以繳足股款股份方式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尚未發行股份。」

(B) 當上述決議案獲通過時，董事會須作出所有撥款，並動用議決將會資本化之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及配發與發行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並採取一切所須行動及事情，致使上述各項生效。為使任何決議案根據本細則生效，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有關資本化發行可能引致之任何困難，及特別可決定就零碎權益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或不予理會有關零碎權益之價值(由董事會決定)，藉以調整各方之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集出售，而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條例中有關配發合約存檔之條文必須遵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之人士簽署，而有關任命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具效力及約束力，合約可規定該等人士接受彼等將分別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作為彼等就據此資本化之金額之索償。」

50. 刪除細則第146條原文的條文，刪除後的全文如下：

「146. [故意留空。]」

51. 刪除細則第150條原文中「、債權證或可認購」、「之認股權證」的字眼，並以「或」、「之其他」的字眼取代，修訂後的全文如下：

「150.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宣派或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以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及特別是以繳足股份或一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其他證券之認股權證等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付，且可給予或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之權利。倘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及特別是可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碎股整合為最接近之整數，並可釐定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價值，及可在落實該等價值後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分派，以調整各方之權利，亦可決定將零碎權益彙集並出售，而所得收益將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

東所有，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撥歸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信託人，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任命應具效力。在必要時，合約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存檔，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該等合約，而有關任命應具效力。」

52. 刪除細則第151(A)條原文中「面值」及「、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該等儲備)」的字眼，刪除後的全文如下：

「151.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宣派或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i) 該等股息將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形式派付，基準為據此配發之股份應與已由承配人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惟有權獲配發股份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該等配發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在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a) 有關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b)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準後須發出不少於兩星期之書面通知，知會股東獲授選擇權，並應隨通知寄發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選擇權生效所須辦理之手續及交回填妥選擇表格之地點，以及最後日期及時限；

(c) 可就獲授選擇權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
及

(d)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未選擇股份」)之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發之股息部分)不會以現金派發，取而代之，該等未選擇股份之持有人應按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董事會應就此按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該等儲備))之任何部分資本化並

加以應用，資本化之金額應相等於按該基準配發之股份之總面值，而該等資金將用以繳足向未選擇股份之持有人按上述基準配發及分派之合適數目股份之股款。

或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之股東應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取代董事認為合適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基準為據此配發之股份必須與已由承配人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在該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a) 有關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b)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準後須發出不少於兩星期之書面通知，知會股東獲授選擇權，並應隨通知寄發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選擇權生效所須辦理之手續及交回填妥選擇表格之地點，以及最後日期及時限；

(c) 可就獲授選擇權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d) 已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已選擇股份」）之股息（或已授予選擇權之股息部分）將不會以現金派付，取而代之，該等已選擇股份之持有人應按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董事會並應就此按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該等儲備））之任何部分資本化並加以應用，資本化之金額應相等於按該基準配發之股份之總面值，而該等資金將用以繳足向已選擇股份之持有人按上述基準配發及分派之合適數目股份之股款。」

53. 細則第168(B)條及第168(C)條原文為：

「(B) 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簽署，而在細則第168(C)條之規限下，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最少21日前，將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報告摘要(各自之定義見公司條例)之印刷本，送呈或送交本公司每位股東、每位債權證持有人、每位根據細則第47條登記之人士及其他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然而，本細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之印刷本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送交一位以上之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

(C)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循任何其他獲准之方式(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形式發放)刊發有關之財務文件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兩者之定義見公司條例)，而如細則第168(B)條所述之人士根據公司條例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接受以上述方式刊發或收取有關文件而毋須本公司另行寄發有關文件之副本，則可視作已符合細則第168(B)條或公司條例須向該細則所述人士寄發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兩者之定義見公司條例)之規定。」

將修訂為：

「(B) 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簽署，而在細則第168(C)條之規限下，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最少21日前，將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報告摘要(各自之定義見公司條例)之印刷本，送呈或送交本公司每位股東、每位債權證持有人、每位根據細則第47條登記之人士及其他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然而，本細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之印刷本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倘為送交一位以上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部分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而部分人沒有該項權利的情況)送交無權收取之人士。

(C)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循任何其他獲准之方式(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形式發放)刊發有關之財務文件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兩者之定義見公司條例)，而如細則第168(B)條所述之人士根據公司條例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接受以上述方式刊發或收取有關文件而毋須本公司另行寄發有關文件之副本，且該同意並無撤回，則可視作已符合細則第168(B)條或公司條例須向該細則所述人士寄發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兩者之定義見公司條例)之規定。」

54. 細則第172條原文為：

「172.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根據此等細則或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向任何被賦予權力的人士發送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以書面形式發送，及受限於並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許可的情況下，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或其他被賦予權力的人士按以下方式送達、送交或交付通知或文件：

- (i) 以專人送達；
- (ii) 以預付郵資之信件、信封或封套寄往股東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就任何其他被賦予權力的人士而言，則就此發送至其向本公司提供的有關地址)；
- (iii) 送往或留置在上述地址；
- (iv) 於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
- (v) 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至股東或被賦予權力的人士向本公司提供的電郵地址；
- (vi) 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頁)上登載；或
- (vii) 在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使用股東或被賦予權力的人士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發送通知或文件。

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知或文件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被視為已向全部聯名股份持有人充份發出。根據此等細則發送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可僅以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發出，亦可同時以中英文版本發出，惟須妥為遵守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將修訂為：

「172.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根據此等細則或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向任何被賦予權力的人士發送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以書面形式發送，及受限於並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許可**不禁止**的情況下，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或其他被賦予權力的人士按以下方式送達、送交或交付通知或文件：

- (i) 以專人送達；
- (ii) 以預付郵資之信件、信封或封套寄往股東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就任何其他被賦予權力的人士而言，則就此發送至其向本公司提供的有關地址)；
- (iii) 送往或留置在上述地址；
- (iv) 於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
- (v) 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至股東或被賦予權力的人士向本公司提供的電郵地址；
- (vi) 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頁)上登載；或
- (vii) 在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使用股東或被賦予權力的人士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發送通知或文件；或
- (viii) 以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容許的任何其他方式。

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知或文件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被視為已向全部聯名股份持有人充份發出。根據此等細則發送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可僅以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發出，亦可同時以中英文版本發出，惟須妥為遵守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55. 細則第173條原文為：

「173. 股東有權要求通知送呈至其任何於香港境內地址。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之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供一個香港地址，該地址應被視為其收發通知之登記地址。並無向本公司提供香港地址之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供一個香港境外之地址，而本公司可按該海外地址送呈通知予該名股東。倘股東並無就收取通知向本公司提供香港地址，則有關股東將被視作已收取任何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已張貼連續二十四小時之通知。有關股東將視作已於有關通知按上述方式首次張貼之翌日收取該等通知。」

將修訂為：

「173. 股東有權要求通知送呈至其任何於香港境內地址。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之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供一個香港地址，該地址應被視為其收發通知之登記地址。並無向本公司提供香港地址之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供一個香港境外之地址，而本公司可按該海外地址送呈通知予該名股東。倘股東並無就收取通知向本公司提供香港境內或境外地址，則有關股東將被視作已收取任何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已張貼連續二十四小時之通知。有關股東將視作已於有關通知按上述方式首次張貼之翌日收取該等通知送呈予有關股東的通知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如本公司在一段為期最少十二個月的期間，向一位股東連續送交兩份文件；而每一份上述文件均無法投遞而遭退回，或本公司接獲通知，指該文件無法投遞，則該股東不再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如已不再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股東，向本公司送交以下資料，

則該股東重新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供記錄在股東名冊上的地址；或(如該股東已同意本公司應使用送交資訊往上述地址以外的通訊方法)本公司能有效地使用該通訊方法所需的資料。」

56. 細則第174條的原文為：

「174.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送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

(i) 如以郵遞方式寄出，將被視為於載有此等文件的信封或封套被投入一家位於香港境內的郵政局之翌日正式發出。如要證明文件以此方式寄出，證明載有此等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預付適當郵資(及如寄往空郵服務可達的香港境外的地址，應已預付空郵郵資)，寫上地址及投入該等郵政局已經足夠，並由公司秘書或任何其他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簽發的證明書，確認載有此等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寫上地址及投入該等郵政局，將為最終的憑證；

(ii) 如本公司不以郵遞方式寄出，而以送交或留置於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被賦予權力的人士(但並非股東)根據本細則知會本公司的地址(就電子通訊目的的地址除外)，此等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留置當天送達或傳送；

(iii) 如根據細則第172條以報章形式刊發，此等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首次在報章刊發的當天送達；

(iv)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將被視為已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訂明的發送或傳送時間正式送達或傳送；

(v) 如以本公司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頁)刊載，將被視為已於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訂明的時間送達或傳送；及

(vi) 如以股東或被賦予權力的人士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送出或傳送通知或文件，當本公司採取其就此目的獲授權進行的行動之時被視為正式送達、接收或傳送通知或文件。」

將修訂為：

「174.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送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

(i) 如以郵遞方式寄出，將被視為於載有此等文件的信封或封套被投入一家位於香港境內的郵政局之**第二個營業翌日(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8部)**正式發出、**接收或傳送**。如要證明文件以此方式寄出，證明載有此等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預付適當郵資(及如寄往空郵服務可達的香港境外的地址，應已預付空郵郵資)，寫上地址及投入該等郵政局已經足夠，並由公司秘書或任何其他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簽發的證明書，確認載有此等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寫上地址及投入該等郵政局，將為最終的憑證；

(ii) 如本公司不以郵遞方式寄出，而以送交或留置於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被賦予權力的人士(但並非股東)根據本細則知會本公司的地址(就電子通訊目的的地址除外)，此等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留置當天送達、**接收或傳送**；

(iii) 如根據細則第172條以報章形式刊發，此等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首次在報章刊發的當天送達、**接收或傳送**；

(iv)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將被視為已於**發出此等通知或文件48小時後或(倘為較晚者)**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訂明的發送或傳送時間正式送達、**接收或傳送**；

(v) 如以本公司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頁)刊載，將被視為已於下列時間之較晚者**48小時後送達、接收或傳送**：**(a) 刊載此等通知或文件；(b) 本公司發出已刊載此等通知或文件的通知；或(c) 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訂明的時間送達或傳送；**及

(vi) 如以股東或被賦予權力的人士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送出或傳送通知或文件，將根據該授權的條款視為已正式送達、接收或傳送通知或文件，或倘該授權條款並無註明視為正式發出、接收或傳送的條款，則當本公司採取其就此目的獲授權進行的行動之48小時後被視為正式送達、接收或傳送通知或文件。

就計算本細則所述的48小時期間而言，將不計入一天當中並非營業日(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8部)的任何部分。」

57. 於細則第180(a)條原文中加入「按照公司條例」的字眼，加入後的全文如下：

「(a) 本細則之上述規定僅適用於本著真誠及按照公司條例，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表示保存該文件乃與一項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之文件；」

58. 於新細則內加入以下新細則第185條：

「

與公司條例衝突

185.(A) 不論此等細則所載條文有任何規定，倘公司條例禁止進行某事項，則不得進行該事項。

(B) 此等細則所載條文概無妨礙進行公司條例規定須進行之事項。

(C) 倘此等細則的任何條文現時或其後變得與公司條例的條文不相符，則此等細則將被視為不包括該條文，惟須以不相符的部分及不違反公司條例任何條文為限。」

59. 細則原文結尾部分有關認購人名稱、地址及描述的現有資料為：

「

認購人之名稱、地址及描述
<p>代表 輝誼有限公司 AU HUNG KWAN (董事)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237號 太興中心第一座19樓 公司</p>
<p>代表 真誼有限公司 AU HUNG KWAN (董事)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237號 太興中心第一座19樓 公司</p>

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四月三日

上述簽署之見證人：

STELLA LUK SUI CHU
公司秘書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237號
太興中心第一座19樓

全文將以下文取代：

「吾等(下述開列認購人名稱、地址及描述之人士)，有意依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建一家公司；吾等分別同意按照吾等各人名稱所對列之股份數目認購本公司之股本：-

認購人之名稱、地址及描述	各認購人認購股份數目
<p>代表 輝誼有限公司 AU HUNG KWAN (董事)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237號 太興中心第一座19樓 公司</p> <p>代表 真誼有限公司 AU HUNG KWAN (董事)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237號 太興中心第一座19樓 公司</p>	<p>1</p> <p>1</p>
認購股份總數	2

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四月三日

上述簽署之見證人：

STELLA LUK SUI CHU
公司秘書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237號
太興中心第一座19樓

60. 以下現時公司條例章節的提述將以下列新章節提述取代：

現時提述：

新提述：

第32章

第622章

第71A條

第203條

第99條

第632條

第114AA條

第585(1)條

第115條

第606條、第607條及第623條

第358條

第903條或第904條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六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
4. 再續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述(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與否)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

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不時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二十，上述之授權因而須受此限；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就一般授權而言，本決議案所述「股份」乃指倘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因已發行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而須對股數予以調整的股份。」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之股份，但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就一般授權而言，本決議案所述「股份」乃指倘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因已發行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而須對股數予以調整的股份。」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倘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及(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則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數目將會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增發股份數目內。」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就授出可供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而設的現有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通過本決議案當日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更新授權限額」)，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為更新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及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並作出及簽訂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的一切行動及文件。」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細則(附有「A」標記的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中已重述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以反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通函附錄三所指的全部建議修訂)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曹敏慧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葵涌

葵福路九十三號

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

附註：

- (i)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確定合資格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如欲合符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

- (b)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確定合資格享有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如欲合資格享有建議的末期股息，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列於上述(a)分段)，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上文第(a)及(b)分段所述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此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該表格內指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iv) 關於上文第3項，根據本公司現行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阮紀堂先生、劉基輔先生及楊賢足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阮紀堂先生及劉基輔先生均符合資格連任，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由於楊賢足先生即將榮休，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尋求連任。有關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 關於上文第5項，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根據新公司條例第140至141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之規定配發股份，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在適當之情況下發行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任何股份。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股份。倘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的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在適當的情況下，上述股份數目會作出調整。
- (vi) 關於上文第6項，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以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確保在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乃屬適當之情況下購回最高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倘於上文第6項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的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在適當的情況下，上述股份數目會作出調整。
- (vii) 關於上文第7項，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擴大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購回之證券計入20%之一般授權內。
- (viii) 關於上文第8項，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的授權限額，以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藉此向本公司僱員及其他被挑選的承授人提供獎勵以及肯定彼等的貢獻。
- (ix) 關於上文第9項，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本公司新細則，使本公司的憲章與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條文一致。此外，董事會建議對新細則作出若干內務性修訂。
-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